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证券代码:60395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二)有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不能设立的风险。(四)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银行、行政法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增持持有公司的股票。(四)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五)以公司2017年10月16日收盘价90.29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103.4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4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超过部分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七)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公司股票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拟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合同》	拟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变更后的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4,860.00万元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摘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 89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11日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0165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5月4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860.00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25,831.00万元用于“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项目为“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860.00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69.81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需要,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769.81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4,8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更名为“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2,860.00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剩余2,000.00万元拟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对技术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添置研发设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改造与优化现有工程化、开发形成满足研发工作的工艺包,其次,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己内酰胺生产成套技术;另外,根据公司制定的研发计划及研发内容,公司将选择“丁烷-丁腈橡胶用于二烯中试研发项目”以及“聚甲基丙烯酸酯技术中试研究和高端牌号开发项目”开展相关试验与技术研发。
项目计划总投资4,860.00万元,具体包括:研发费用(包括技术研究开发费、研发人员费及委托测试费)约投入3,580.20万元,购买技术中心升级所需软件、硬件以及交通设备、办公设施929.80万元,办公楼改造费用1,900.00万元。

(二)变更的原因
一方面,为快速有效抢抓住市场机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陆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基础研究和建设部分的投入,且取得了重要的技术成果,自2011年以来获得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相关中试研究项目已不再满足市场的需要。经对目前市场环境的综合分析,公司拟终止“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中试研究项目,并将根据市场的需求,择机进行其他中试项目的建设,以开发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工艺包。

鉴于以上情况,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研究决定,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769.81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4,8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对百利锂电增加的实收资本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对锂电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对锂电材料智能化生产的全流程升级及对锂电材料产品的拓展。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虽拟将变更,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重视和持续投入不会改变,后续,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对“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工程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把技术优势转化到头等的项目。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继续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力度,通过自主研发、改造与优化现有工程技术,延伸现有产品的品质,开发满足开展工程设计业务要求的工艺包,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适当拓宽业务范围,开发对外的新技术。

三、变更后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需要,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769.81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4,8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2,860.00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剩

余2,000.00万元拟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
百利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及服务,为能源材料制造厂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百利锂电占锂电池材料智能生产线集成70-80%的股份,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管理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2017年10月12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61501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1日,百利锂电总资产11,823.67万元,净资产1,766.45万元,2017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4,447.37万元,净利润529.58万元。

百利锂电目前拟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后,其实收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经有利于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百利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百利锂电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有的技术实力,在国内锂电池材料生产系统的设计与制造领域占据优势地位。随着新能源汽车持续景气带动锂电池材料产能迅速扩张,百利锂电的业务规模必将得以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将有力保障百利锂电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风险
(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增加的部分投资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服务于石化行业、现代煤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气价受世界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生行业政策调整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有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产生对百利锂电盈利能力提升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顺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环境,减轻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给经营带来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百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百利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三)百利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利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核查报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3110
申万菱信中证中概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6311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1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2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3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4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5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6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7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8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0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1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2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3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4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5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6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7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8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199
申万菱信中证中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3200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招商招钱宝增加中民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委托销售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88)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且自2017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购、赎回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具体规则以中民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地址:http://www.cnwmw.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财富: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nwmw.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注: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及条件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员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7年新进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应当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1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万元),超过1万份的,以1万份的整数倍累加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3,000万元,将以1万元为单位按比例逐步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最低认购金额不调整),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20人。公司董事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份额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银行、行政法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权,其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申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比例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两个工作日,具体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3,000万元,以公司2017年10月16日收盘价90.29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103.4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4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超过部分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所持股票。
(五)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30日起至少延长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当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受托管理权利,维护持有人权益,督促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避免产生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二)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修改、完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2.负责制定、修改、完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3.负责制定、修改、完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